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吴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 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

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 育优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2,694.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

简称为"南方涪利"。

2.2 基金产品	6况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將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組合收益能力。同时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低。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其全管形	11人和其全托管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4月12日 – 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8,538.16
本期利润	2,060,429.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本期基金份額净值增长率	0.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額利润	0.00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063,124.68
期末基金份額净值	1.0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	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くかな 信がらかけ そくけい	和关弗田丘的交易 本期利润为末期口

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 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

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 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018年4月12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份額净值 增长率①	份額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National Action	0.4007	0.000	0.040	0.0001	0.000/	0.0004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0.65% 0.03% 0.63% 0.10% 0.02% -0.079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 月,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 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 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 公司, 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 公古和松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 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

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99	
何康	本金金理	2018年4月 12日	-	14	與兩財是大学金融等硕士、具有基金处果 原格、實先高度計學。 「國際、實施、實施、實施、 大成基金即定收益認、南京計畫的理论 「最高。」 「一個。」 「一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其全经 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涪利南方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 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 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 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 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 买人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 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一季度工业增加值、社会 零售与投资数据均较去年有一定提升,二季度经济有所回落,基建投资 增速放缓,消费增速略有下降。通胀压力不大,PPI同比有回落、CPI同比增速稳定在低位。央行货币政策较去年有所转向,贸易战争端出现以后 货币政策转向趋势更为确定,央行在二季度持续降准,未跟随美联储加 息而调升公开市场利率。 市场层面, 债市呈现底部反转走势, 一月上旬 收益率小幅上行后转为下降, 随后数月呈现收益率持续下行走势, 中短 期利率债受流动性宽松影响下降幅度高于长期品种。个别低等级信用债 违约导致市场避险情绪高涨,中低评级信用债表现明显弱于高等级信用 债和利率债。 投资运作上,本基金成立以后一直在建仓过程中,主要品 种包括中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截至上半年末,建仓操作基本结束, 组合久期和杠杆率都维持在相对中性的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 长率为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基建投资增速将在政府主导下有所回升,但受贸易战 延续以及房地产增长放缓影响,预计经济将延续二季度以来的轻微下滑 走势,通胀维持低位。为有效提升社融增速到合理水平,央行将保持流动 性合理宽松,积极鼓励银行体系向实体部门注入资金并有效降低融资成 本,货币政策宽松趋势不改。 市场层面,预计下半年资金面持续宽松,

回购利率维持低位,债市将延续前期的上涨走势。利率债收益率将在未 来一段时间内震荡走低,中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较前期略有下降,信用 利差维持高位,信用问题得到实质性缓解尚需时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 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 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 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 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 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 则和具体估值程序, 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 控制和报告机制, 其全管 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 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 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 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 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 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 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 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 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 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的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 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 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 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 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

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5,778.64
结算备付金		2,618,602.69
存出保证金		10,03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68,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_
基金投资		_
债券投资		340,168,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15,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3,398,833.25
应收股利		_
应收申购款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其他资产		_
资产总计		372,311,85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_
		59,999,8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_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714.32
应付托管费		25,571.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应付交易费用		4,505.05
应交税费		27,246.60
应付利息		28,523.28
应付利润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6,363.20
负债合计		60,248,728.9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0,002,694.81
未分配利润		2,060,42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63,12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311,853.60

基金份额净值1.0066元,基金份额总额310,002,694.8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83,936.00
1.利息收入		3,353,80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965.16
债券利息收入		2,648,262.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3,578.07
其他利息收入		_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16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_
基金投资收益		_
债券投资收益		-34,16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衍生工具收益		_
股利收益		_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648,10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00.11
减:二、费用		623,506.13
1. 管理人报酬		201,775.36
2. 托管费		67,258.46
3. 销售服务费		_
4. 交易费用		2,125.13
5. 利息支出		258,494.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8,494.49
6. 税金及附加		3,669.49
7. 其他费用		90,18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0,429.87
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429.87

会计主体: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0,002,694.81	-	310,002,694.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060,429.87	2,060,429.87		
三、本期基金份額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0,002,694.81	2,060,429.87	312,063,124.68		
报表附注为财务	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则	才 务报表由下列的	负责人签署:			

7-1X [] 0.1 X (0.1 X (1.7) 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6.4 报表附注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2069《关于准予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9,999,000.00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8)第02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涪利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2日正式 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0,002,694.81份,其中认购 资金利息折合3,694.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 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根据《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 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封 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干国 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 券 地方政府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5个工 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 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 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 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 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帐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 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

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

人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人 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干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 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 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 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 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 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会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 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 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 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 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 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 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 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 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 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 人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 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 >1) 目有抵继口确认 令额的法党权利目 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

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字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

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 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 引起的转人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全包括已实现平准全和未实现平准全, 已实现平准全指在

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 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 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 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 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 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 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 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

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添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

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

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 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 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 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 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 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 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 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

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 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

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 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 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 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 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 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 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120161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 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 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

(a) 答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 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 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 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 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 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

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

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 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 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 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诵讨关联方交易单元讲行的交易

6482 羊联方拐剛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8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対8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 6月30日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2.2 基金托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10,003,694 m 関末持有的基金份 占基金总份額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5999980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 本基金本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8,55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80202	18国开02	600,000	60,510,000.00	19.39
2	018005	国开1701	320,000	32,121,600.00	10.29
3	1820025	18欄州商行绿 色金融01	300,000	30,123,000.00	9,65
4	1820026	18通商银行债 01	300,000	30,048,000.00	9.63
5	101468001	14 长 虹 MTN001	300,000	30,000,000.00	9.6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 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8稠州商行绿色金融01

1820025),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 在内受到公开谴责 处罚的信形 根据金华银监局2017年12月22日《金华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表》,金华银监局因同业业务交易未实施授信、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实施 了转授权等违法违规事实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进行行政处罚,罚款人民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

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持有份額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份额

单位:份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 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 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

情况 .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 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及起份额总数 基金总份额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和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佣金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

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

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

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

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

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 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 期初 份額 申购 份額